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劉靜燕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-mov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0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、114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、115公彩補助專科社工督導訓練計畫

(A21000000I\_1151360741\_doc4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151360741\_doc4\_Attach2.odt、

A21000000I\_1151360741\_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（以下簡稱合格訓練組織）認定，發展社會工作專科制度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04年起推動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，現有公告之合格訓練組織計60個。惟「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」、「身心障礙」及「老人」等3專科之合格訓練組織較少，爰鼓勵社工人數較多之單位，申請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，以培訓社會工作師精進專科。
- 二、本部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合格訓練組織辦理社工師督導訓練，補助項目計有：講師鐘點費、膳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，期培育更多專科社工師投入服務。
- 三、本項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，每年4月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

電子  
文  
時

社會處 115/03/06



1151503792

工司網站公告申請簡章，並於每年1月及當年度新申請單位公告後（8至9月間），受理前項補助申請。

四、現具「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」專科合格訓練組織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，亦可評估申請認定為「身心障礙或」、「老人」專科領域之合格訓練組織。

五、倘有相關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問題，歡迎洽詢本部承辦人劉小姐：02-85906652或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楊小姐：02-27657068。

六、檢附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、114年度申請簡章及補助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

